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时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明加哈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加哈农业")拟向 MHPF Watson Park Land Pty Ltd 出售其拥有的明加哈牧场资产组合,交易总金额为 3,400万澳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澳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4.8684,折合人民币 16,552.56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最终以交割日汇率为准)。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是基于规避国际业务未来可能面临的来自于国际政治经济方面的风险,有利于公司改善公司经营情况,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出售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宇立、李大明、吴新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